

被判犯罪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初步建議

(1) 當選後被判犯罪/被判處監禁

現有規定	初步建議
(a) 當選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維持不變
(b) 當選後被判監禁三個月或以下刑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不會</u>因此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維持不變
(c) 當選後被裁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犯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犯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維持不變

被判犯罪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初步建議

(2) 等候上訴的人士

現有規定	初步建議
<p>➤ 在裁判法院的定罪： <u>即時喪失</u>擔任職位資格</p> <p>➤ 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定罪：</p> <p>獲<u>暫緩</u>取消擔任職位資格，直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定罪之日起計10天後；以及• 如有上訴提出，暫緩期至上訴法庭作出裁定為止。	<p>➤ 不論上訴案件來自任何等級的法庭，亦不論上訴至任何等級的法庭：</p> <p>獲<u>暫緩</u>取消擔任職位資格，直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人的法定上訴期終結為止（即由裁判法院提上的上訴案件為14天，其他案件為28天）；以及• 就定罪或判刑提出的上訴（視乎何情況而定），只要該人<u>不是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羈留</u>，暫緩期至相關上訴法院作出裁定為止。

被判犯罪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初步建議

(3) 逃犯

現有規定	初步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原訟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違憲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逃犯均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在原訟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違憲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確定在《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類似《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的條文是否仍然適用，令逃犯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逃犯 (不論罪行或判罰輕重以及是否等候上訴判決) 均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被判犯罪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初步建議

(4) 羈留在懲教署管轄的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

現有規定	初步建議
<p>當選後，需要羈留在懲教署管轄的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確定會否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p>(a) 當選後，需要羈留在懲教署管轄的勞教中心、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超逾三個月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p>(b) 當選後，需要羈留在教導所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即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由於教導所的最短羈留期為六個月) <p>(c) 等候上訴人士擔任職位資格的建議安排，<u>同樣適用</u>於羈留在上述中心的人士</p>

被判犯罪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初步建議

(5) 因應《諮詢文件》喪失參選資格初步建議的相應修訂

➤ 在《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當局建議－

- (a) 被定罪或判監但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或
- (b) 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

不會因此在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

➤ 假如在當選後，上述人士的上訴被駁回，或需要服有關刑罰或按有關命令受罰（例如保釋被取消、緩刑須予執行或被召回監獄），則應根據現時的初步建議原則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6) 相應修訂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喪失資格條文

- 以上有關民選區議員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初步建議原則，相應適用於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